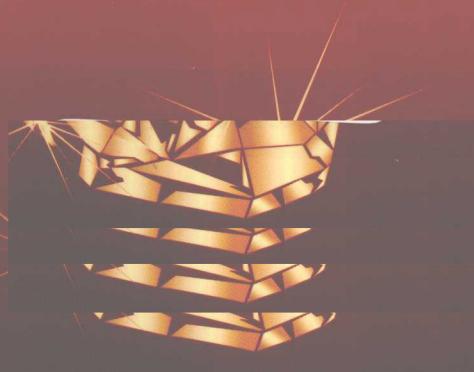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Moonstone

月亮宝石

—— [英] 维基·柯林斯 / 著 解雅乔 /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The Moonstone

月亮宝石

—— [英] 维基·柯林斯 / 著 解雅乔 /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月亮宝石 / (英) 柯林斯 (Collins, W.) 著; 解雅乔译.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11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英国卷·第7辑/文良主编)

ISBN 978-7-204-10238-9

I . 月… II . ①柯… ②解… III . ①侦探小说—英国—近代 IV .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10791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月亮宝石

作 者 (英) 柯林斯

译 者 解雅乔

责任编辑 道仁

封面设计 纸上魔方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38-9/I · 2215

定 价 28.80元

目 录

序 强攻塞林格帕坦

一封家书的摘录 1

第一部 钻石失窃

第一章	6
第二章	8
第三章	11
第四章	16
第五章	22
第六章	27
第七章	35
第八章	38
第九章	45
第十章	50
第十一章	59
第十二章	72
第十三章	80
第十四章	85
第十五章	91
第十六章	100
第十七章	107
第十八章	112
第十九章	117

WORLD
2 classic of LITERATURE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第二十章	120
第二十一章	123
第二十二章	129
第二十三章	136

第二部 真相大白

第一个故事	144
第二个故事	197
第三个故事	214
第四个故事	291
第五个故事	316
第六个故事	330
第七个故事	338
第八个故事	341
结局 发现月亮宝石	342

序幕

强攻塞林格帕坦

一封家书的摘录

—

我的这封信——写于印度——给我在英国的亲戚们。

我写此信的动机是向他们解释，我为什么拒绝和我的表兄约翰·赫卡斯尔重归于好。我过去严守秘密，对这件事只字不提，曾经引起过家人的误解，事实上我对他们的宝贵意见非常在意。我在这儿要求他们看完这封信之前不要轻率地做出评论。而且我用荣誉声明，我想写的每一句话、每一件事都是不容怀疑的事实。

我与表兄都加入了此次震撼世界的一七九九年五月四日的大战——贝尔德将军带领下的英军对塞林格帕坦进行猛烈的攻击，然而正在此时我和表兄闹翻了。

为将此事的原委交待明白，我还必须从战役发生之前说起，并且还要提一下，我们兵营中那时候流传的很多有关塞林格帕坦宫殿中许多珍宝的故事。

—

这些故事中最奇异的是一颗“黄钻石”——它在印度民族编年史上非常著名。

依据几百年前的一些传说，这颗宝石先前镶嵌在四手印度神祇月神的额头上。首先，它那黄色的光泽很像皎洁的月光；其次，大家相信那尊镶嵌着它的神祇已经

赋予它一种灵性，它能够因月亮的圆缺而忽明忽暗——于是便得到了“月亮宝石”这一美名。这个名字直到今天仍在印度流传。我听说，在古罗马和古希腊曾经也有过这样的传说。但是印度的迷信传说是说月神额头的钻石。但古罗马与古希腊的传说讲的却是一颗质地比较差的半透明的宝石，迷信传说也是吸取了月亮的精华而忽明忽暗，闪闪发光，所以也称作“月亮宝石”，直到现在依然被一些珍宝收藏家所谈论。

由基督纪元十一世纪起，黄钻石就开始经历磨难。

从伊斯兰教伽建尼国来的征服者——马穆德苏丹横跨印度，攻下圣城松纳特，当天便将建立了几个世纪的著名古庙中所有的珍宝抢走了——这古庙是印度教徒的朝拜圣地，还是东方世界一个很大的奇迹。

庙内的神像惟独月神没有遭到默哈默德征服者大军的践踏。三位婆罗门将这尊额头上镶嵌宝石的威严的神像在夜里就搬了出来，立即运往印度第二圣城——贝拿勒斯的一个圣殿中去了。

这个宏伟大殿的四面墙壁都镶嵌着奇异的珍宝，一排排的金柱撑着巍峨穹窿和重檐殿顶——月神被安置在新的神龛中供人瞻仰膜拜，在新的神龛落成的那天晚上，护持神毗瑟挢给那三个婆罗门托了一个梦。

护持神把灵气吹到月神额头上的宝石上。三名婆罗门趴在地上，把脸埋进袍袖中。护持神嘱咐他们，从此往后的世世代代，一定要由三名婆罗门僧侣昼夜轮替看守，不能有丝毫松懈。三个婆罗门畏惧地倾听神谕，俯首跪拜。护持神又嘱咐他们，谁敢大胆地偷走这颗神圣的宝石，必定遭殃。偷盗神物的人，如果传给下一代，他的子孙也肯定会遭到天谴，没有穷尽。三名婆罗门醒来之后，让人将神的预言用字刻在神龛外边的大门上。

时间流逝，一个又一个的世纪过去了——那三个婆罗门的接班人世世代代地昼夜看护着这颗无比珍贵的月亮宝石。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过去了，到了十八世纪初期，莫卧儿大帝奥朗则布统治印度斯坦。他命令再次毁掉婆罗门教的一切殿宇，把东西全部抢走。四手月神的神龛也没有逃过这场劫难，成了宰杀圣牛的屠场。一切神像都被捣毁了。月亮宝石遭到了奥朗则布部下一名高级军官的劫掠。

看护月亮宝石的三位僧侣没有权势，明刀明枪完全行不通。他们惟有乔装打扮，偷偷地跟踪，看护着这颗宝石。犯了渎圣罪的那个武夫遭遇意外，被人害死了。月亮宝石带着神的诅咒，由一个大胆的穆斯林手中落到另一个人手中。虽然世事都有变化，三位僧侣的后代依然忠诚地守护着它，希望有一天护持神毗瑟挢会使神圣宝石再次回到他们手中。时间像流水一样，很快就到了十八世纪末，月亮宝石成为塞林格帕坦苏丹替浦的财产。他将它镶嵌到一把短剑的柄上，当作装饰，同时

命令把短剑藏进精品武器库里去。就在当时，在苏丹自己的宫殿中，三位负责看护的僧侣也在暗地里守护着月亮宝石。那时候在浦苏丹的宫殿里有三名武官，其他人都不知道他们的真正来历，他们却遵守，或者装作遵守伊斯兰教规，因此赢得了王上的信任。后来听说那三名武官正是婆罗门僧侣乔装打扮的。

三

于是，这则有关月亮宝石的奇异故事就在那时候在我们兵营中广泛地流传起来。可是大伙儿只是一听，对此不以为然。惟有我的表兄不同，他喜欢听离奇的故事，也轻易听信。向塞林格帕坦发起猛烈进攻的前一天晚上，由于大伙儿都不信月亮宝石的传说，所以只是一笑了之，他还对我和别人大发脾气，愚昧而顽固地和我们吵了架。赫卡斯尔的糟糕脾气又上来了，他夸口说只要英军攻占了塞林格帕坦，我们便能见到这枚钻石戴在他的手上。听完他这些狂妄的话以后大伙儿哄然大笑。当晚大家全认为这件事便那样告一段落了。

此刻请让我把你们带入进攻塞林格帕坦的那天。

起初我和表兄便分开了。我们过了河，在最先的突破口插上英国国旗，越过前边的壕沟，开出一条血道，进入城里。在整个过程当中我始终没见到他。直到晚上我们占据了全城，贝尔德将军自己在死人堆中发现了替浦苏丹的尸首，此时我才碰见赫卡斯尔。

我们两个当时分属于不同的支队，奉贝尔德将军之命前去平定这座城以后劫掠的骚乱局面。随军人员为所欲为，毫无顾忌，使人极其悲痛。更糟糕的，士兵们在一个没有人看护的门里发现了王宫的宝库，把金银财宝装满口袋。我便在宝库外边的院中遇到赫卡斯尔，他和我都被指派在自己的士兵里面维护秩序。但是很明显，赫卡斯尔在经历了这场可怕的战斗之后，脸上已带着一种杀气腾腾发疯般的表情。在我眼里，他根本没有资格担当维护秩序如此重要的任务。

宝库中秩序混乱，不过尚未发现任何暴行。人们干有失脸面的事情时全是无耻的。处处都能听见许多不同的粗野庸俗的笑话、嘲笑和俏皮话。可是这时候又有人谈到了那颗钻石：“谁抢到了月亮宝石？”这句话居然成了引起灾难的信号。哪儿劫掠刚刚过去，这句话一说出来，就又怂恿在场的人抢夺起来。所以劫掠居然如同一场无法熄灭的大火。我正在毫无作用地维护秩序，突然听见院子里传来一声骇人

的叫喊，就立即顺着声音跑去，惟恐抢掠的焰火又在那里剧烈燃起。

我跑到一道打开的门口，看到两名印度人躺在门边的血泊里死了。

随后屋内又传来一声叫喊，我连忙跑到里面去。有一个印度人受到可怕的重伤，正朝一个人的脚旁倒去，那个人正好背对着我。我刚刚走进去，那个人立即回过身来。我一瞧，原来是约翰·赫卡斯尔。他左手擎着一支火把，右手握着一个满是鲜血的匕首。在他冲我转过身来的一刹那，匕首把上嵌着的一颗宝石，在火把的映照下好像火舌一样闪烁发亮。那个奄奄一息的印度人跪在那里，用手指了一下赫卡斯尔手中的匕首，用他的本国话咒骂道：“月亮宝石会给你与你的子孙带来灾难的！”刚说完他就扑倒在地死去了。

我还什么也没来得及干，那伙和我一起经过院子的人便纷纷冲了过来。表兄如同发疯般地向他们跑过去。“把没事的人赶走！”他对我喊道，“找个人在门前放哨！”他手握火把与匕首猛地朝人群冲过去，大家不约而同地一齐向后退。我命令我连队中两名可靠的人在门前放哨。整个晚上我便再没看到过表兄。

到了次日早上，劫掠仍在不断发生。贝尔德将军于是公开下令，只要有偷盗行为的，不管职位大小，一经查清，格杀勿论。在观看布告的人群里我再次碰见了赫卡斯尔。

像往常一样，他朝我伸过手说：“早上好。”

我并没有去握他的手。

“先告诉我，”我说道，“武器库中的那个印度人是怎样死的？他临死的时候用手指着你手里的匕首讲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觉得，那印度人是受到重伤才死的，”赫卡斯尔说道，“他死之前讲的那句话，我也像你一样没有听懂。”

我的目光咄咄逼人。他的脸上已然没有了前一天晚上的疯狂，我打算再给他一次机会。

“你想对我讲的就是这几句话么？”我问。

他回答得非常直截了当：“就这几句话。”

我扭头便走；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说过话。

四

我应该交待一下，上面提到的关于表兄的这些事情，只是供我们家族的人参考而已。由于从赫卡斯尔所说的话里，我没有发现一点儿真凭实据能对司令进行控告。那些想起在猛烈进攻塞林格帕坦前一晚上他杀了的人，曾经数次针对钻石的事情嘲笑他。然而可以想到，他自己想到我在武器库无意遇到他的那番情形，便只能默默忍受着一声不吭。近来听说他打算调往另外一个团去，按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为了躲避我。

不管这个消息是不是真的，总之我一直不忍心控诉他——我这样做有着充足的理由。如果我要当着众人的面揭发他，只有他和我两个人知道的良心账以外，我无法拿出别的真实的证据——我不仅无法证明他杀了门前的那两名印度人，甚至也没有理由说他杀了任意一个，因为我终归没亲眼看见他杀人。我的确听到了那个人临死的时候讲的话。但是假若赫卡斯尔说，这个人是在胡说八道，我又能怎么反对呢？所以我惟有请亲戚们自己评判，我对这个人的疑心到底是对还是错。

最后，我还应该讲一句，尽管这则印度关于月亮宝石异想天开的传说我根本不信，可是我对这件事却怀着自己的迷信的见解。我想做坏事终归不会有好报应的，这颗宝石必会招致灾祸。我不仅觉得赫卡斯尔有罪，我也相信，假若他随身带着这颗钻石，他活在世上一天，便会后悔一天，假若他将钻石送给其他人，那收下钻石的人，在活着的时候也会后悔莫及。

第一部 钻石失窃

由朱莉娅·维林德太太的总管加布里埃尔·贝特雷奇叙述的事件

第一章

《鲁滨逊漂流记》第一部第一二九页上有这样一段文字：

我此刻才知道，尽管已经太迟：准备去干某件事，如果没有提前估算将要付出多大的代价，如果没有提前对自己的能力做出准确无误的判断，实在是过于无知。

直到昨天，我读《鲁滨逊漂流记》刚好翻到了那段。而今天早晨女房东的外甥富兰克林·布莱克先生凑巧来和我交谈了一阵儿——

“贝特雷奇，”富兰克林先生说道，“我不久前去律师那里谈了点儿家庭琐事；其中还提到两年前，我姨妈在约克夏的别墅中印度钻石被盗的那件事儿。布拉夫先生和我一样，都觉得为证明事实的真相，就应当将此事的整个过程尽快地一五一十地写出来。”

我一时没有听明白他的意思，但是我觉得无论怎样说，和律师站的一边总不会错，也不会带来任何不便。因此我就说，我也是这样想的。富兰克林先生就继续往下说。

“要知道，由于钻石被盗这桩事儿，许多无罪之人都曾受到嫌疑。眼下如果不将事情的真实情况写出来，以供大家参考，那么这些无罪者的名声便将蒙上一层阴影。因此，毋庸置疑，应该将这桩奇怪的事情的全部过程记录下来。贝特雷奇，我

认为我和布拉夫先生已想到写此事的好办法了。”

他们两个无疑对这办法都没有异议。然而到现在为止，我仍没有看出这件事和我有何相干。

“我们有一些事实应该叙述清楚，”富兰克林先生接着说道，“我们还有几位当事人可以根据他们的想法将这些事情讲明白。那么很明显，最佳的方法就是大伙儿挨个来写这个月亮宝石的故事——每个人都依据自己的体会和经验来写，知道多少就写出多少，不要超越这一范围。我们必须先从五十年以前我舅舅赫卡斯尔在印度做军官的时候怎样弄到这颗钻石说起。这个故事的楔子，我已在一封以前的家书中找到了。写信之人作为证人提到了很多具体的情节。第二便是应该写这钻石为什么会在两年前到了我姨妈在约克夏的住宅里，又为什么刚过了半天的时间就不见了。贝特雷奇，那时候在姨妈家发生的这件事，没人比你了解得更多，因此必须由你来写故事的开始部分。”

他的这些话便将我在钻石丢失案中的作用交待一清二楚。倘若您希望明白我那时候有什么反应，我想告诉您的是，我的回答非常恰当。如果您处于我的位置，同样会这么做的。我当然要客气一番，口称无力办到他托付的事情，——虽然嘴里这么敷衍，心里却觉得自己很聪明，只需认真动一下脑筋，尽可以将这件事情做好。我认为富兰克林先生肯定由我脸上的神情窥到了我心里的想法。他说我太谦虚了，非让我帮忙不可。

富兰克林先生已离开两个钟头了。他刚刚转过身去，我便坐在了书桌旁边，开始写这个故事。我一直坐到此刻，仍然一筹莫展。不禁回想起了鲁滨逊的那番话：“若没有提前估计将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没有提前对自己的能力做出准确无误的评估，便鲁莽行事，实在是过于无知。”您一定不会忘记，在我莽莽撞撞、自以为是地担任这个工作的头一天，碰巧翻开这本书，正好一下子便见到了这句话；于是我禁不住想问——这不是预兆还能是什么呢？

我一点儿也不迷信，曾经读了很多书，也可以称作一个自封的学者。尽管我已经七十，可是记性很好，腿脚也不错。我说《鲁滨逊漂流记》是本空前的好书，您听后千万不要觉得我是个外行。我多少年来总是读这本书——通常是抽一斗烟，一边抽一边看，用它来解决平凡生活中的一切困难——我认为这本书始终是我忠实的伙伴，也是同甘苦的朋友。

在心情很糟糕时——看《鲁滨逊漂流记》，在不知所措时——看《鲁滨逊漂流记》。老伴活着找我的麻烦时——看《鲁滨逊漂流记》。如今多喝了点儿酒，神志模糊——看《鲁滨逊漂流记》。由于看得过多，我已经把六本装订得非常好的《鲁滨逊漂流记》看坏了。上次过生日我们女房东，又送给我这第七本。我每次喝醉以后

便用它来醒神。第七本的价格是四先令六便士，蓝色装订，上面有一张图画的那种便宜货。

然而，这可一点儿也不像开始讲述钻石的故事——对吗？我简直看起来像在云山雾罩，老天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我要重新拿一张纸，再从头开始，写给您一切。

第二章

我在上边说到了我的女东家。按理说，这颗宝石如果不是别人赠送给太太的千金，一定不可能落到我们公馆中来，也不可能在我们公馆中被偷了。何况，如果太太没有经过怀孕与分娩的痛苦把小姐生下来，她这个人完全就不可能在世界上存在，哪儿还说得上得到礼物呢。因此，我们应该从太太开始说，这就说到点子上了。并且我要告诉您，如果您有一个像我一样的总管差事，谈一下太太绝对是一件令人开心的事情。

假如您熟悉上层社会，就肯定听到过，赫卡斯尔府上三位美丽的小姐——大小姐阿德莱德、二小姐卡罗琳，朱莉娅小姐是三姐妹里面最年幼的一个，在我看来也是心地最善良的。我确实会看人，您很快就会知道。我起初是在老爵士手下当差，即三位小姐的父亲。我是在十五岁时到老太爷家里来当差的。说得再详细一些，是给他的三个千金当小听差。我在那里一直当到朱莉娅小姐和故约翰·维林德爵士结婚。这个爵士真是一个少有的大好人，只是应该有个人照管他。我们偷偷地说一句，这次倒确实找到一个适当的人选了。应该说，他找到我们太太简直是交了好运。他变得有钱了，心情愉快、身体健壮。应该说，自从太太和他一起去教堂结婚的那天起，直到给他送终，看着他永远合上眼睛那天为止，他始终活得快快乐乐，悠闲自在，死得也安逸。

方才忘了说一件事儿，这儿必须补上。我是作为新娘的随从，和她一块儿来夫家的公馆与庄园的。“约翰老爷，”她说，“我没有加布里埃尔·贝特雷奇是不行的。”约翰爵士说，“我的太太，我没有他同样不行呀。”看，他对太太就是这样服从。于是，我就在维林德府中当差了。对我而言，如果和女东家在一块儿，不管去什么地方都行。

我看到太太对户外的事情，比如农活儿一类的非常感兴趣，另外我原本就有庄稼人的底子，因此我也喜欢上了农田的活儿。于是，太太就安排我到农庄庄头手底下干活儿。我竭尽全力地干，无论上下对我都非常满意。我的职位愈来愈高。几年以后的一个星期二，太太对爵士说道：“约翰老爷，那个庄头真是愚蠢，多给他一点儿养老金，叫加布里埃尔·贝特雷奇来取代他的位子吧。”噢，像夫妻吵架，反目为仇这种事情，您肯定听过很多吧。但是在爵士府上情形正好相反，爵士对太太是什么都答应，百般顺从。我成了庄头。随便你们怎么想吧。你们里面有些人会从此事中接受教训，另外一些人则从其中获得鼓励。好，废话少说，我们还是说正事儿吧。

唔，您会说：“哦，你的运气太好了。”是的，有了这个好位子，被东家所信任，还有属于自己的一间小屋。上午去农庄各个地方查看一番，下午记工账目，晚上抽会儿板烟，看会儿《鲁滨逊漂流记》。我还少什么东西，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啊，您总不会忘记当时亚当独自一人生活在伊甸园中，还感觉有不称心之处呢。您如果不责备亚当，那就不要责备我。

我看上的那个女人就是为我操持家务的，她叫塞利娜·戈比，身体很强壮。至于选择老婆，我赞成已经不在人世的威廉·科贝特的观点，如果发现她吃饭吃得很香，走路的时候稳稳当当地很有劲儿，那肯定没错儿。塞利娜·戈比在这两点上都很好。这是我娶她当老婆的一个原因。另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完全是我个人体会到的道理。塞利娜是一个单身女人，总会让我付饭钱和工钱。但只要和我结了婚，就不可能再让我付钱了，还可以服侍我，节约开销，再加上一些爱情。这难道不是一举两得嘛。太好了！我认为应该将这个想法一五一十地告诉女东家。

“太太，塞利娜·戈比的事情我再三考虑过了，”我说，“我认为娶她当老婆，要比雇她做管家划算。”

太太听后笑得前仰后合。她说，我的打算真是高超，说的话也让人叫绝，她简直不知道哪一点更让她吃惊。是的，有些事情真不可琢磨，几乎无法体会到它的好处。除非是像她一样有教养的人，听完之后才品出味道，忍不住要笑呢。尽管我自己没有体会到这件事情有什么好处。可是我知道，既然太太已经答应，我接下来就能向塞利娜·戈比提这门亲事了。因此我就对她原原本本地将事情说明了。塞利娜说了些什么呢？我的天！如果您问这话，足以看出您对女人了解得简直太少了。当然了，她说“好吧”。

要到办喜事的日子了，已经谈起了结婚礼服的事儿。这时候我却不知道怎么办了。我也向许多过来人拼命打听过，他们在这么紧要的关头心情怎样。原来他们在举行婚礼以前一个星期，心中都希望不结婚。他们只是这样想罢了，至于我，比他

们更进一层。我简直想付诸于行动了，但不是白白地退婚。我是一个正直的人，不可能不拿出点儿好处，就让她无缘无故地和我解除婚约。在退婚的时候给女方一些补偿费，这是英国法律所规定的。我依据法令的精神，在心中认真地琢磨了一阵儿，打算给她一床鸭绒被和五十个先令，让她和我解除这桩婚约。说来的确很难相信，可这却一点儿没错——她简直太笨了，竟然不愿意依我。

不用说，那我也只能这样做了。结婚礼服，我尽量买廉价一些的，其他的花费则是能省就省，怎样省钱怎样办。我们两个尽管不能称作幸福的一对，也不能算作不幸。我也说不出为什么。尽管我们两个都希望相互关心、照料，却经常狭路相逢，彼此妨碍。遇到我想去楼上，我老婆却正巧去楼下。否则就反过来，我老婆想去楼下，却正巧遇到我想去楼上。依据我自己的经验，结婚生活呢，就这么回事。

我和老婆在上下楼这种事情上相互碍事，纠缠了足足五年，老天爷总算可怜我，永远消除了我们两个相互妨碍的苦恼，她就这样死了，丢下我和一个独生小女儿佩内洛普。不久以后，约翰爵士也死了，丢下太太与一个也是独生的小女儿，雷切尔小姐。有关我的女东家，我这儿应该补充几句。我的小佩内洛普多亏她亲自过问，用心照料，进了学校，长成了彬彬有礼而又机灵聪明的姑娘。到她成年的时候又让她做了雷切尔小姐的贴身侍女。

至于我自己，仍然一年又一年地做我的庄管。直到一八四七年我的生活才有了改变。那一天太太做了一次不请自来的客人，到我的小屋里来，和我一起喝茶。她说从我给老爵士做小厮时开始算，我已给她当了五十年的差了，说完就将亲自织的一件精美的毛线背心送给我，说是要我在冬天防寒穿的。

我收到女东家如此珍贵的礼物，感到又惊又喜，简直不知道应当怎样感谢她的厚爱才对。但是我没有想到，她送这件背心，原来并非对我的厚爱，而是贿赂我。我自己根本没有感觉到老，然而太太却发现我一天比一天老了。太太来我的小屋，是准备用好话哄我，放下庄头这样的重活，去公馆做总管，安逸地度过晚年。我觉得这是对我的侮辱，极力反对。我们争执了一番。但是太太非常了解我，她将这说成是照顾她。最后我只能不再争辩，像一个老傻瓜似的，用新编织的羊毛背心擦了擦眼睛，答应她可以想一下。

太太离开以后，我再三考虑，心烦意乱，局促不安。接着我就使用每到拿不定主意的时候百试百灵的万应灵丹：抽板烟，再看一遍《鲁滨逊漂流记》。这本奇妙的书的确很灵验。没到五分钟，我就在第一五九页上看见了这样一句令人欣慰的话：“今天我们喜欢的东西，明天就会感到厌烦。”这下我心中豁然开朗。是的，今天我尽管一心希望继续当庄头，但是根据《鲁滨逊漂流记》这本书里的观点，明天我也许就不想当了。是的，我为什么不依照明天的心情来行事呢？这么一想我就

心理平衡了。那天晚上我上床睡觉的时候，还是维林德太太农庄上的庄头，第二天早晨醒来，却突然一变，成为维林德太太府里的总管了。因此事事令人满意，使人高兴。这都多亏了《鲁滨逊漂流记》呀。

我的女儿佩内洛普恰好从我的背后看着我写些什么东西。她说我的文采非常好，写得没有半点儿假话，但就是有个问题，为什么总是偏离主题啊。别人让我写钻石的故事，我为什么没完没了，乱扯一些自己的事情呢。哦，太奇怪了，我自己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转念一想，那些执笔杆儿，凭著书度日的先生们是否发现了，他们也有像我一样的偏离主题的问题呢？如果有，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同情。行了，又是一个文不对题的开始，把好纸给浪费了。现在应当怎么办呢？我也没有想到什么好办法。只能请您耐心点儿，允许我第三次再写钻石案件的开场白。

第三章

为了写好故事的开始部分，我试过两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抓头皮苦思冥想，最后仍然不知所措。第二种办法是和我的女儿佩内洛普商量了一番，最后真想到了一个新办法。

在佩内洛普看来，我应当从我们听说富兰克林·布莱克先生准备来我们公馆那天开始写，接着按照顺序井井有条地一天接一天地往下写。如果您按这个主意非要将记忆放到哪一天上，那时候的情形就会真实地浮现在您的脑子中。困难就在于先要搞清楚究竟是在几月几日，星期几。佩内洛普说，这件事情她可以办到，只需看一下她的日记，按照其中提供的情况去办就可以了。她在学校里学会了写日记，直到现在仍保留着这一习惯，从未中断过。听到这话我有了主意，立即沿着竿子往上爬，提议不如直接由她代笔，一五一十地照日记里写的叙述就可以了。佩内洛普的脸立即涨得通红，用力地瞪了我一眼，并说日记是她的个人隐私，不能对别人公开。于是我问她：“什么隐私。”佩内洛普说：“贫嘴！”我说：“乖乖。”

就这样，依照佩内洛普的主意开始写吧。第一，我应该先告诉您，星期三早上太太专门请我去她的起居室。那天是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加布里埃尔，”太太说，“有一件事情，您听后肯定会觉得吃惊。富兰克林·布

莱克已经从国外回来了。他明天就会来我们这里，将住到下个月，与我们一同给雷切尔过生日。”

我听完以后心中欣喜万分。如果不是顾及面子，我手中要是拿着一顶帽子，肯定会将它扔向天花板。富兰克林先生从小就和我们在这公馆中住，后来我再也没有看到过他。在我的记忆中，从许多方面来看，在那些抽陀螺、打破窗户的孩子里面，他可以说是最老实的一个。雷切尔小姐在旁边，听到我这样说，于是反驳说，她还记得他最会破坏洋娃娃，还是让一位精疲力竭的小姑娘由马背上下来的最残酷的暴君。雷切尔小姐最后得出结论：“我只要想到富兰克林·布莱克，就非常生气，非常讨厌。”

您听完我的话，肯定会问，富兰克林先生为什么从小到大一直不在故土，而是住在外国？回答是，因为他的父亲虽然是一个公爵领地的继承人，但是却不能得到证明。

简而言之，是这么回事。

太太的小姐和靠着家里的财产与那桩大诉讼案而出名的布莱克先生结了婚。他始终闹着让英国的法官剥夺公爵的财产，归到他个人的名下。他到底在多少律师的衣兜里装满了钱，让多少原本相互没有纠葛的人为他的事情彼此争执，我简直很难数清。直到他的太太与三个儿子其中的两个接连离开人世，法官们才拿定主意，不再接受他的钱了，索性让他尝一下闭门羹是什么滋味。布莱克先生觉得祖国对他不公平。他认为，最好的报复方式就是不叫他的国家享有教育他孩子的荣耀。他习惯这样说：“既然我自己国家的法院对我这样不讲道理，我又怎能相信自己国家的学校能教育好我的孩子呢？”另一点，布莱克先生讨厌男孩，连他自己的孩子都不喜欢。有这两点理由，您应该不能否认了吧，结果只会有一种：富兰克林先生就这样被他的父亲带到了英国，去一切事物都略高一等的德国，去他父亲相信那里的学校读书。布莱克老先生自己却舒适地留在英国，呆在议会中开导自己的同胞们，针对公爵家产的事情，接连发表长篇大论，直到现在仍饶有兴趣，并且有增无减。

行了，感谢上帝，有关布莱克老先生的问题到此结束。我也不希望白费心思地多谈论他的事情，您也不必花时间听了。叫他在公爵领地上纠缠吧，我们继续谈钻石的案件。

提到钻石，我们就要说一说富兰克林先生的事情。他尽管将那颗不幸的宝石拿到公馆中来，但是他自己却是没有罪过的。

我们的好孩子住到国外去之后，根本没有忘了我们，他时常给我们写信，有的时候给太太写，有的时候给雷切尔小姐写，有的时候还给我写。他走之前还和我有过一次经济方面的接触——从我这里借过一团线和一把四刃的折叠刀子，又借了七